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上市公司”或“公司”）2018年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43,000 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50,500 万元，对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00 万元，总担保余额合计为 5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4%（不含本次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对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000	-	3,000	0.17%	66.37%
2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8.94%
3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6.66%
合计			23,000	-	23,000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0.56%	54.58%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	-	5,000	0.28%	44.09%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99.28%	5,000	-	5,000	0.28%	17.06%
合计			20,000	-	2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唐山市古冶区	谢荣华	27,5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	吉林省磐石市	李晓明	35,64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01	湖南省临澧县	马强勇	27,85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4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11	重庆市璧山区	马庆海	36,8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07	辽宁省沈阳市	常庆运	7,000	水泥熟料生产 销售
6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	重庆市合川区	马庆海	33,000	水泥熟料生产 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10.39	16,400.70	38,609.69	58,140.68	10,137.39	7,574.05
2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85,435.33	37,672.63	47,762.70	51,672.70	314.16	169.99
3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9,835.69	11,914.02	57,921.67	69,101.92	26,123.57	19,433.55
4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105,539.06	62,209.63	43,329.43	67,568.04	12,937.12	9,611.10
5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5,293.22	10,150.50	5,142.72	27,447.51	1,455.81	982.32
6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97,293.12	55,125.47	42,167.65	63,999.78	15,139.80	11,365.89

（三）特殊事项说明

1、本次有担保计划的企业中，包括金冀水泥直接控股的 3 家子公司，分别是：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公司为上述 3 家公司提供担保，由金冀水泥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 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及时披露。

4、上述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55,7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1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为满足部分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公司金冀水泥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冀水泥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地控制和防范了风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浩


梁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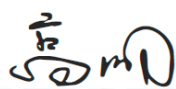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 明



解方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